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持續關連交易
新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盛輔料訂立之現有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華盛輔料訂立新供應協議，據此，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採購及華盛輔料同意供應由華盛輔料製造之成衣輔料，包括但不限於塑料袋及衣架。現有供應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新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華盛輔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盛輔料由莫江濤先生(為周施敏女士之妹夫)擁有75%權益。周施敏女士為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盛輔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華盛輔料訂立新供應協議，據此，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採購及華盛輔料同意供應由華盛輔料製造之成衣輔料，包括但不限於塑料袋及衣架。現有供應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新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新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華盛輔料，作為供應商；及
(b) 指定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新供應協議及訂約方之間將後續訂立詳細買賣協議(「**後續採購協議**」)之條款，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採購及華盛輔料同意供應由華盛輔料製造之成衣輔料，包括但不限於塑料袋及衣架。有關後續採購協議將載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供應及採購之輔料數量、類別、價格與規格以及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義務。

定價條款： (a) 華盛輔料承諾(其中包括)與指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所有交易條款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b) 華盛輔料同意(其中包括)：
 - i. 根據新供應協議供應之輔料價格將不高於市場上同類產品之市場價格；
 - ii. 根據新供應協議供應之輔料價格將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且將不高於同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相同產品之價格；
- (c) 後續採購協議之修訂或終止僅可經訂約方透過向對方送達15日事先書面通知，並由對方確認有關修訂或終止後方可進行。

其他條款：

- (a) 該等輔料之交付時間及物流安排將根據後續採購協議釐定；
- (b) 當輔料交付至後續採購協議指定之地點後，相關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及時檢驗華盛輔料供應之輔料。凡因有關檢驗而發現之任何品質事宜必須於交付日期起計15日內知會華盛輔料，否則華盛輔料將不會對有關事宜負上責任；及
- (c) 華盛輔料同意，就由華盛輔料供應之輔料而言，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較其他買家具有優先權。

支付條款：

於滿意輔料之檢驗時，相關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將以支票形式作出付款。

期限：

新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有供應協議下批准之年度上限	24.6	25	25.5
現有供應協議下之歷史交易總額	6.8	6.7	7.1

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期分別為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a)現有供應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b)由華盛輔料製造之成衣輔料之估計需求，並經參考本集團業務需求減少之內部預測而釐定。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華盛輔料根據新供應協議供應之成衣輔料價格之定價基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市場上現行者：

-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須獲取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價格記錄，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參考價格，以確保華盛輔料向本集團供應成衣輔料之價格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相若類別之成衣輔料提呈予本集團之價格；
- (b)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須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新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聘請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已有類似供應安排。本集團從事成衣製造業務。華盛輔料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塑料袋、衣架及其他成衣包裝材料，而華盛輔料之生產設施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相鄰。就此而言，本集團因業務需要而與華盛輔料擁有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

有關本公司及指定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業務。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之時裝零售業務有超過400間零售店。各指定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華盛輔料之資料

華盛輔料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塑料袋、衣架及其他成衣包裝材料。華盛輔料之生產設施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相鄰。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已有類似供應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盛輔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華盛輔料由莫江濤先生(為周施敏女士之妹夫)擁有75%權益。周施敏女士為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盛輔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而丁建兒先生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議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指定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於中國成立之以下公司，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 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

(2)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 (3) 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
- (4) 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
- (5)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6) 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
- (7) 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
- (8) 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
- (9) 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10) 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
- (11) 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
- (12) 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
- (13) 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
- (14) 杭州華鼎西服時裝有限公司；
- (15) 華貝納(杭州)毛紡染整有限公司；
- (16) 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
- (17) 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

- (18) 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
- (19)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
- (20) 貴州省天柱縣華鼎制衣有限公司；及
- (21) 于都創越華勵智能服裝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供應協議，以採購由華盛輔料製造之成衣輔料，包括但不限於塑料袋及衣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輔料」	指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協議」	指	指定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供應協議，以採購由華盛輔料製造之成衣輔料，包括但不限於塑料袋及衣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位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或「百分之」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